

平台寄卖被“捡漏” 重大失误“可撤销”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新闻事件:

1月6日,杨先生在“得物”App寄售一个路易威登(LV)包包,不慎将15999元的价格标成了1599元。尽管杨先生在发现价格输错后立即决定改价,但包包已被人秒拍。“我是9时14分出价的,包包9时14分29秒就被拍走了。”随后,杨先生多次联系“得物”客服申请撤销订单,未果。“得物”平台之后多次联系买家沟通追回商品,未果。

在平台上,当卖家出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平台会有弹窗提醒卖家,请卖家确认出价是否正确,卖家确认点击按钮“继续出价”后,方能出价成功。杨先生表示,当时着急没看清楚,据客服说有提醒。“这个包的售价是经卖家再次确认后,被买家成功拍下,产生真实交易形成订单,平台无权干预。”得物相关负责人表示。

类似的事情在其他电商平台也曾发生,那么,事情还有挽回余地吗?合同能否撤销?撤销之后各方的义务又有哪些?

如何界定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该事件中,卖家“标错”价格,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在法律上是有明确规定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友军表示,依据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也就是说,杨先生在“得物”平台上表明其要出售LV包包的意愿并明确标价,可以

认定为要约;而买受人“秒拍”提交订单成功,就是承诺。因此,双方以买卖合同为内容的买卖合同已经成立且生效了。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翔宇称,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本事件中,“得物”作为合法的销售平台,杨先生在该平台就其物品进行标价出售,视为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出的要约,而买家接受标价并提交订单成功视为邀请,除有特殊规定情形外,上述的要约邀请达成合意,即视为双方的买卖合同成立,无需重复订立书面合同。

买卖合同成立后,哪种情况下可以申请撤销?

一般来说,为了保证网络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电子商务经营者负有真实、准确披露商品信息的义务,往往不会因经营者一方主张标价错误而轻易撤销。但是,在这一买卖过程中,存在一个合同可撤销的事由。民法典总则编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周友军解释,这一制度的确立,就是为了保证当事人在实施订立合同等民事法律行为时,其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

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47条规定的重大误解。在本事件中,杨先生标错价格,属于对价格产生了错误认识,他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依据民法典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杨先生可以在知道标错价之日起的9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他与买受人之间的买卖合同。

张翔宇说,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是重要的法律制度,“公平”“诚信”是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均应遵循的交易原则。消费者支付价款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应与价款价值相等。为此,依据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即如果合同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当事人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撤销买卖合同。

张翔宇表示,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是法律层面两种不同的概念,但在具体实践中往往相互掺杂。本事件中,如果不存在恶意营销等特殊情形,卖方所出售商品若通过统计交易数据、商品的普遍标价以及大众对商品品牌的认知,证实交易价格与正常的市场价格相差悬殊,存在价格标示错误情形的,卖方可以交易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合同。

重大误解是基于重大错误认识而实施的意思表示。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价格、质量、规格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本事件按重大误解处理更符合法律规定,更能够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合同撤销后,当事各方应负哪些义务?

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合同。因此,案涉当事人可以收集案件材料,向相关裁判机关提请撤销合同。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157条有明确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本事件,张翔宇表示,双方的买卖合同一旦撤销后,如果买方已取得财产,应当依法返还原物,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而获得购物款的卖方,应当及时返还买方的商品购物款项。存在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所受到的损失。

周友军说,依据电子商务法第9条第2款的规定,“得物”属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得物”平台在上述以包买为内容的合同中,并非合同当事人。当然,“得物”平台与卖家之间也存在合同关系,此种合同为委托合同,即为他人处理事务的合同。“得物”平台有对物品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是真品的义务,并对卖家出价异常作出提示。杨先生报价时,平台就价格异常作出提示,事情发生后,平台也愿意为卖家行使合同撤销权提供支持和帮助,这些都是平台履行合同义务的体现。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聚焦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着力点

王深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制定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决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顶层设计,基本完成了2035年前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总体制度框架和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未来老龄社会任务之一。全面、准确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是要把中央这些决策部署全面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和要求之中,找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着力点,有力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着力体现系统性。就是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为总遵循、总指导,系统、全面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举措。它不仅仅是当前我们已经和正在做的,如生育政策、老年人保障政策、养老政策等。更要着眼“两个大局”,体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必须基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布局,是基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考量,是基于与整个老龄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谋划。如果说“前瞻性”是人口老龄化对策在国家发展时纵向轴上的体现,那么“系统性”则主要指人口老龄化对策在国家发展内容横轴上的体现,是与老龄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老龄经济、老龄文化、老龄人口、老龄教育、老龄人才等方面面的协调发展。这个系统性,就是要建立与老龄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以化解人口老龄化不利因素、调动应对人口老龄化积极因素为目的的,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体系。甚至还在总系统里体现于系统、在大系统里包含小系统,形成无空点、无虚点的宏大系统应对工程。系统性,不仅仅是在现有基础上的完善,更应该体现出由年轻社会向老龄社会转变,全面适应中国老龄社会发展需要的理论、文化、制度等的重建重构。其目标是系统建立一套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目标相适应的老龄社会文化体系、老龄社会治理体系、老龄经济发展体系、老龄法律制度体系、老龄社会代际和谐体系、老年人健康保障体系、老年人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发挥体系……

着力突出针对性。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固然应考虑前瞻、系统和总体,但更要立足当前,把解决老龄认知问题与解决老龄现实相结合,把解决老龄问题与其他经济社会问题相结合,注重克服老龄工作中实际存在的“十多十少”问题,即中央顶层、涉老部门对老龄工作重视多,全社会关注、参与不够;从相对被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视角看待思考老龄问题,以主动适应、积极挖潜、源头引导、前瞻谋划、正面激励分析老龄问题;对养老服务保障呼声高、关注多,从老龄视野看待、分析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系统风险少;寄希望于政府作为,“养老金保底”的养老诉求高,全民积极养老、备老意识不强、动力不足;就老龄说老龄、就养老说养老的多,从经济社会全局、大局思考如何建立新时代老龄应对生态的少;制度设计上,从被动应对建立“服务型”社会的思考多,换个角度,着眼挖掘老龄红利、创新发展动力,实现对冲,探索“激励型”“活力型”“创新型”“发展型”老龄社会的少;对老年人保障政策、措施关注多,从战略上对“准老”甚至全龄应对措施少;对显性(养老设施、床位、经费)养老问题思考的多,对隐性老龄社会问题(家庭养老功能的减弱、亲情沟通的衰弱、老年人心灵慰藉的缺乏、精神文化的缺失)关注的少;对可能带来的深层次危害研究的少;把老年人当被动服务和保障对象的多,把“新老年群体”当作促进、推动老龄社会正面建设力量的少;忧患“如何养老”的人多,关注每个公民整个生命历程价值体现、健康平顺、和谐生活的少。这些观念的破局,有的须从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的转变入手,有的须从探索方法手段和实现路径上解决。

着力增强可操作性。大国战略、国家意志,贵在具有可操作性的认知教育、制度设计、实施机制、全民行动。仅从养老服务保障和准备的谋划看,要从三个层面区分和推进:首先是做实“纯养老”,主要针对6000万左右特殊老人(主要指失能和部分失能、高龄和残疾人、失独老人)晚年生活的根本需求,“保命”需求,这是基于人性和社会道德价值底线的良心工程、民生事业;其次是盯实“准养老”,主要针对老年人中另外近2亿低龄活跃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前瞻性设计、引导和准备,这是基于低龄老年人社会形象再塑、社会价值再造,更高层次养老准备的创新,为其尊严品质养老作出系统、全面安排(包括老年人人力资源利用开发);最后是抓实“大养老”,主要针对每个进入工作状态的公民(约近9亿劳动年龄人员)未来老年生活方式、老龄生活必备素养、综合保障制度、机制的系统设计和建立,这是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层面,将全体公民纳入老龄社会、新时代品质生活的统筹谋划,是更具战略意义和根本性的人防老、人人备老、人为老重大举措。

(作者单位: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日前,北京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北京站派出所在北京站一楼候车大厅向旅客讲解碰到电信诈骗的应对方法和进站乘车的安全常识等,确保旅客平安出行。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全国首例银行间债券市场 虚假陈述侵权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021年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当日立案受理的一起债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案,即“一号案件”,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该案系全国首例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案件,案件标的额逾5亿元。

纠纷源于2016年8月,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发行了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由蓝石资产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陆续买入并持有。融资券到期后,发行人无法还本付息,后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蓝石资产指向涉案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陈述,导致损失重大,遂将债券主承销商兴业银行以及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估公司等在内的多家服务机构一并起诉。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依法确认了大连机床集团在发行债券过程中存在包括隐瞒真实财务情况、虚构应收账款质押等虚假陈述行为。而案涉银行对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出具的企业的财务信息,特别是4笔高额质押应收账款未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的勤勉尽责义务,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亦未尽到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义务,均构成虚假陈述;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过程中未

进行职业判断,未保持职业怀疑,审计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也构成虚假陈述;律师事务所未按照行业要求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以判断案涉债券是否获得合法有效增信,进而出具法律意见书,构成虚假陈述。

法院同时认为,蓝石资产作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其投资决策虽在一定程度上受虚假信息披露的影响,但其注意义务仍有别于普通投资者。在案涉融资券已被发行人、承销商、评级机构连续发布无法兑付风险提示的情况下,蓝石资产仍然坚持购入的行为,可减轻其他侵权方的赔偿责任。

另外,蓝石资产实际从事了案涉债券的营销工作,并收取了发行人返费。案涉债券违约后,蓝石资产将购入债券的部分原因解释为履行案外义务,并非完全出于投资目的。在此情况下,蓝石资产应当进一步减轻各侵权方的赔偿责任。

据此,北京金融法院根据案涉债券各参与方损失的过错程度,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酌情确定案涉银行在大连机床集团公司赔偿责任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大连机床集团公司赔偿责任4%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所在大连机床集团公司赔偿责任6%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杨某与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载明,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82年6月7日(70年)。

2018年,杨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发现,该证书上注明国有土地使用权于2061年11月15日,即土地使用年限变更为50年,与合同约定不符;认为该房地产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自己多支付的20年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即是实际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公司违约并向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项目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年限为70年,而此房地产公司实际取得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该公司对此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是本案焦点所在。因双方在合同中对于土地使用年限的违约责任没有进行约定,同时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对于杨某的权利没有实际影响,故人民法院对杨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律评析:

我国宪法第10条与民法典第249条都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因此,老百姓购买一套房屋时获得了两种权利:一是对该房屋的所有权;二是对购买房屋占用范围内相应土地的使用权,这个权利就是法律上所说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照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是70年。房屋产权由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两部分组成,房屋所有权的期限为永久,而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为70年。

民法典第359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自动续期”的写入,给老百姓吃了一颗定心丸,大家无须再担心房屋到期的产权归属问题。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怎样规定的?

(1)民法典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对国有土地使用所设定的一项用益物权。通过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利用国有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建设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2)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空间性 民法典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国家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时,通过对建筑物的四至、高度、建筑面积和深度作出明确规定,以确定该建筑物占用的空间范围。

在分层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时,不同层次的权利人按照同样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相同,仅在使用权所占空间范围上有所区别。

(3)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环境保护义务 民法典第346条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在我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律中都有规定。民法典第9条规定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原则”。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环境保护义务,是贯彻绿色原则的具体体现。

读典互动:

住宅土地使用权“自动续期”让老百姓吃下“定心丸”

甲委员:民法典第359条确立的住宅建

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规则”和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回应了百姓内心悬而未决的房屋产权问题。居民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后,无需申请,即可实现自动延期,不仅有利于保障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降低行政机关的办公成本。

乙委员:“有恒产才有恒心”。“自动续期”制度编制了一张可预期的安全网,这张大网承载了全国人民群众的“住有所居和居有所安”,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的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

丙委员: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国家和农民集体,其他任何组织和公民个人都不享有土地所有权,但是,建筑物的所有权独立于土地存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后,就有权利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法律保护的是合法建造的房屋,而不是私搭乱建的建筑物,私搭乱建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丁委员:既然是自动续期,那么续期周期为多少年意义就不是特别重要了。现在的重点是:续期费用该怎么算,会不会又要交上一大笔钱?相关法律法规还没有出台,民法典上为此留出了立法空间。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